

证券代码: 300066

证券简称: 三川智慧

公告编号: 2026-032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景川水务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26年5月29日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6年第四次总裁决策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景川水务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“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”（简称“景川水务”）57.7634%的股权，以评估价人民币3,693,672.92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），转让给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景川水务的股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总裁决策会决策范围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00MA38RB5M9Q

法定代表人：吴金才

住所地：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1号

经营范围：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，旅游产业投资，旅游服务，旅游客源市场的开发管理，预包装食品销售，生态农业和绿色产业的开发和经营，旅游信息咨询及资讯传播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、技术服务，市政工程建设，园林景观工程设计，城乡发展规划设计咨询、砂石开采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，工业与民用建筑，城市道路工程，节能环保、绿色建筑及相关产品的设计、制造与安装，工程项目管理，工程项目代建，园林绿化工程，贸易代理，建材、苗木、电

子产品销售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00MA35WADCX3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龙虎山镇钱家路（雷迪森山庄旁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彭灵有

5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6、注册资本：865.6 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8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自来水供应及供水管网建设与经营，水务投资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9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/万元	持股比例
1	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.00	57.7634%
2	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和交通局	365.60	42.2366%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计	6,650,319.86	6307027.59	6678947.56
负债合计	45211.88	135629.51	66670.14
所有者权益合计	6605107.98	6171398.08	6612277.42
项目	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度 (经审计)	202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617919.07	1022785.71	1022583.90
利润总额	-895513.61	-573995.38	590275.79
净利润	-817352.74	433709.90	440879.34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（乙方）：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乙方将所持有的景川水务 57.7634%股权以人民币 3,693,672.92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，甲方同意按该价格受让乙方上述股权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：第一期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%；第二期为双方配合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，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%；第三期在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清点及移交工作，满 3 个月无遗留债务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%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，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。

4、乙方保证其出让的股权已依法实缴出资，并在本协议签订前提供真实出资银行凭证，不存在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5、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，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直到款项付清时止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视为甲方无故解除合同，应按照交易金额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五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以江西君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《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 57.7634%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编号：饶君茗资评资（2026）第 056 号）、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10 日出具《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翔鹰所专审字[2026]第 23 号）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系根据《龙虎山景区水厂产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龙办字〔2024〕57 号）及龙虎山景区管委会相关会议精神，为支持龙虎山景区管

委会推进龙虎山景区水厂产权改革工作而实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景川水务的股权，该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四次总裁决策会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